



二〇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he Honourable Artillery Company (HAC), Armoury House, West Gate, Bunhill Row, London EC1Y 2BQ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星期四) 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所述建議的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的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股份全數出售或轉讓，請將本文件連同任何隨附文件轉交買方或受讓人或安排有關出售或轉讓之人士，以便有關人士將此等文件轉交現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倫敦股份代號：STAN.LN

香港股份代號：02888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

如本文件的英文版與任何中文翻譯內容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版為準。

集團主席函件

致普通股股東及僅供優先股
股東及享有資訊權利的人士參考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集團主席
Maria Ramos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供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大會謹訂於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假座The Honourable Artillery Company (HAC), Armoury House, West Gate, Bunhill Row, London EC1Y 2BQ舉行。

這是本人首次以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主席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同時，我們的策略在動盪不定及複雜的外部環境中持續展現其韌性和應變力。二〇二五年強勁的財務表現及良好勢頭，正好反映我們嚴謹執行此策略。董事會的職責為保持相關策略的執行力，並將清晰的策略目標轉化為持續的成果。

為表示董事會對本集團前景的信心，董事會欣然建議批准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9美仙。此舉將使二〇二五年的全年股息總額提高至每股普通股61.3美仙，較二〇二四年的每股股息增加65%。有關可供閣下選擇收取股息的方案以及計算及支付股息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瀏覽sc.com/shareholders。展望未來，我們的策略必須持續回應急劇轉變的環境。我們致力持續評估及平衡所面對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同時保持警惕並採取靈活的方針。在此過程中，我們旨在保障已取得的進展，支持渣打取得長期成功，以為所有持份者帶來利益。

渣打重視的企業文化行為—為所當為、精益求精、眾志成城—是我們執行策略、管理風險、服務客戶及建立互信關係的宗旨。董事會將會繼續專注於如何透過領導、激勵及日常決策去加強這些企業文化行為，確保全集團貫徹實行自上而下樹立的基調。

閣下的董事會

我在去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獲委任為集團主席，接替在同日退休並卸任董事會及集團主席職務的José Viñals。我謹此感謝José在全球銀行體系及本集團均經歷了重大變革的這段期間展現的出色領袖風範。我們衷心感謝他為本集團成功所作出的重大貢獻，以及他為順利過渡所付出的悉心與勤勉。

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必須維持平衡和多元化的觀點、技能和經驗，並在進行監督時積極參與、掌握最新資訊及保持前瞻性。今年五月，在我出任主席一職的同時，Phil Rivett接替我擔任高級獨立董事。Phil亦於八月獲委任為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而Jackie Hunt則於九月接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

於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Pete Burrill獲委任為暫任集團財務總監，接替在同日卸任董事會職務的Diego De Giorgi。Pete於二〇一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渣打銀行的集團中央財務主管及副財務總監。Pete在多個行業及本集團均擁有豐富經驗，將確保財務職能的領導層得以穩定延續，並與我們的策略保持符合一致。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集團財務總監之長期任命作出決定。Pete並未獲委任為董事，因此將不會於本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董事會謹此感謝Diego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祝願他未來一切順利。

作為核心管治任務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持續專注於本身及其轄下委員會的長遠繼任計劃，並監察行政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繼任計劃，確保本集團時刻做好準備，推行其策略並實現長期目標。

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本文件載列有關大會處理事宜的重要資料及如何進行投票的指示。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我們歡迎所有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即使閣下無法出席，閣下仍可就大會處理的事宜投票及提問。有關親身出席會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8至21頁。

閣下的提問

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將可直接投票及提問，亦可在會議舉行前透過發送電郵至scplc.agm@sc.com提交問題。

閣下的投票

閣下的投票至關重要。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填妥並提交一份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閣下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即使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此舉將確保閣下能夠如願投票。委任代表並不妨礙閣下親身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當日投票。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包括適用於ShareCare會員的投票指示表格）須於二〇二六年五月五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前接獲。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所有親身提交的票數將予計算並加上受委代表取得的票數。倘閣下已透過受委代表投票，閣下將仍可親身進行投票，而閣下當日作出的投票將取代閣下先前已遞交的受委代表投票。

有關進行投票的進一步指示（包括於會議前登記投票的指示）載於第20及21頁。

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文件中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全體普通股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董事亦擬就其本身所持股份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惟第17項決議案除外，本人及Bill（以及我們的聯繫人）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第6頁。

根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議程及我們就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作出的承諾，我們鼓勵英國股東透過www.investorcentre.co.uk註冊申請電子通訊及支付股息。對於香港股東而言，可通過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辦理相關手續。

本人期待並歡迎閣下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集團主席



Maria Ramos

謹啟

二〇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說明註釋

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假座The Honourable Artillery Company (HAC), Armoury House, West Gate, Bunhill Row, London EC1Y 2BQ舉行。

閣下將須考慮以下決議案。

第1至19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每項必須取得超過50%贊成票方可獲得通過。第20至25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每項必須取得至少75%贊成票方可獲得通過。務請注意，「棄權」並非法定票數，並不會計入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的比例之內。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將向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並於大會結束後刊發於本公司網站sc.com/agm。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以庫存形式持有任何股份。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所提及的：(i)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指本公司於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243,710,167股普通股股份）；及(ii)元(\$)及仙分別指美元及美仙。

決議案概要

決議案	類別	頁次
1至3	賬目、股息及薪酬報告	4及5
4至13	董事重選	5
14及15	委任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5
16	政治捐款	5
17至19	股份配發授權	6及7
20至22	取消優先提呈股份權利	7及8
23及24	購買本身普通股及優先股	9及10
25	發出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	10

普通決議案

年報及賬目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及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本決議案旨在讓股東省覽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末期股息

2. 宣派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9美仙。

倘股東批准第2項決議案，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9美仙將於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以英鎊、港元或美元支付予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英

國時間下午十時正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及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香港營業時間開始時（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

二〇二五年度末期股息選擇

股東以現金方式收取二〇二五年度末期股息。可供閣下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方案以及計算及支付現金股息的安排載於sc.com/shareholders。

現金股息以美元報價，而股東將以港元或英鎊收取的金額乃採用於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正（英國時間）或前後彭博屏幕的合適頁面所顯示的遠期美元／港元或美元／英鎊匯率或等值計算，有關匯率將於本公司網站sc.com/shareholders公佈。

香港聯交所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豁免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6(2)條及其附註3有關本公司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規定。

董事薪酬報告

3. 批准載於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報告內的董事薪酬年度報告，詳情載於二〇二五年年報及賬目第180至206頁。

董事薪酬報告呈列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收取的薪酬及福利。本公司須每年徵求股東批准本報告的內容。投票屬建議性投票。

董事重選 (第4至13項決議案)

根據二〇二四年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全體留任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董事會信納，其繼續在技能、經驗及知識方面保持適當平衡，而所有參與重選的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且其個性及判斷均屬獨立。

分別提呈決議案重選下列董事：

4. Shirish Apt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Jackie Hunt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Diane Jurgens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Robin Lawther, CB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梁國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Maria Ramos為集團主席
10. Phil Rivett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鄧元鑒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Bill Winters, CBE為執行董事
13. Linda Yueh博士, CB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董事均進行正式評估，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有效及寶貴貢獻，並表現出對其職位的承擔。董事會信納該等檢討的結果，並建議各董事參與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重選的董事簡歷資料載於第11至15頁。

委任核數師／核數師酬金

1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 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5. 授權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行事，並設定核數師酬金。

本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審核委員會設定核數師酬金。有關二〇二五年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詳情載於二〇二五年年報及賬目第420頁。

政治捐款

16. 動議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 (公司法) 第366及367條，授權本公司及於執行本決議案期間屬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公司進行下列各項：

- (A) 向政黨及／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捐款；
- (B) 向政治組織 (政黨除外) 作出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捐款；及
- (C) 招致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政治開支，

前提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期間內，任何該等捐款及開支總額不得超過100,000英鎊 (上述詞彙的定義見公司法第363至365條)。

本集團的政策為不會作出政治捐款，而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政治捐款。然而，由於公司法中對政治捐款及政治開支的定義非常廣泛，故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例行活動可能無意地屬於有關條文的廣泛範疇。公司法規管之任何政治捐款或開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批，並於下年度之年報披露。因此，董事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此項授權，作為確保本集團不會在不經意間違反公司法有關條文的預防措施。

所尋求授權將生效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股份配發授權

17. 動議授權董事會按下列方式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

- (A) 面值最多達224,371,016.50元（該金額將以根據(B)或(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為限，使根據(A)及(B)段作出的配發合計不多於373,951,694.50元及根據(A)、(B)及(C)段作出的配發合計不多於747,903,389元）；
- (B)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言，面值最多達373,951,694.50元（該金額將以根據(A)或(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為限，使根據(A)及(B)段作出的配發合計不多於373,951,694.50元及根據(A)、(B)及(C)段作出的配發合計不多於747,903,389元）；
- (C) 包括透過供股方式向下列人士提出要約發售面值最多達747,903,389元的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60(1)條）（該金額將以根據(A)或(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為限，使根據(A)、(B)及(C)段作出的配發合計不多於747,903,389元）：
- (i) 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 (ii) 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

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 (D)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任何股份計劃的條款，

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七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於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就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第17項決議案中任何有關配發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提述，均應視為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決議案尋求批准以更新於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董事配發股份或授出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權利（統稱「配發」）的權力。

(A)、(B)及(C)段尋求授權作出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三分之二的配發，具體如下：

- (A) 按一般授權作出最多20%的配發；
- (B) 僅就實施以股代息計劃額外作出13.33%的配發；及
- (C) 僅就供股作出最多三分之二（減(A)及(B)項下的任何配發）的配發。

除(A)、(B)及(C)段項下的授權外，(D)段尋求批准授權董事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運作的股份計劃作出配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倘建議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場資本值增加超過50%（按其本身或與之前12個月內所宣佈或展開的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則必須獲少數股東（即除(i)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屬任何控股股東；或(ii)倘並無有關控股股東，則執行董事及集團主席以外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執行董事、集團主席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放棄投票的決議案的形式批准。然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基準為：

- (A) 執行董事、集團主席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B) 本公司毋須進一步獲取少數股東批准，惟：
- (i) 本公司市場資本值將不會因建議供股而增加50%以上；及
- (ii) 倘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委任的任何新執行董事或新集團主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為股東並投票贊成決議案，但實際上已放棄投票，相關決議案的結果將不會改變。

除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作出配發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根據第17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

第17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二〇二七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18. 動議擴大根據第17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23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的每股面值50美仙的普通股數目，但此擴大不得導致授權根據第17項決議案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面值超過747,903,389元。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許可，第18項決議案尋求擴大董事根據第17項決議案(A)段進行配發的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23項決議案所尋求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19. 動議除根據第17項決議案(倘獲通過)授予的任何授權外,授權董事會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最高為168,278,262.50元(或336,556,525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約15%,惟有關配發及授出須關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統稱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該等證券可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董事會認為發行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就或為符合或維持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監管資本要求或目標而言屬適宜。上述授權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直至二〇二七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本公司可於該授權期滿前的期間內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第19項決議案的作用是給予董事會權力,以就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配發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5%的普通股。

有關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該第19項決議案亦應連同第22項決議案的附註一併閱讀,其涉及本公司配發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及於轉換或交換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後發行的股份的能力,而無需將其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

根據第19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並不擬根據投資協會所頒佈的指引進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使用根據第19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以應付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有關授權是根據第17項決議案提呈的授權以外的授權。

第19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二〇二七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該日未動用的該授權的任何部分將自動失效。

特別決議案

取消優先提呈股份權利

20. 動議倘第17項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會根據該決議案所給予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條不適用於任何該等配發或出售,但上述權力限於:

- (A)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換取現金;
- (B) 就根據第17項決議案(A)及(C)段所授予權力提呈要約或邀請申請股本證券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換取現金(惟於根據第17項決議案(C)段獲授權的情況下,僅可透過供股方式):

- (i) 予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 (ii) 予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

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 (C) 倘第17項決議案(A)段所給予權力而配發(根據上文(A)及(B)段者除外)面值最多達56,092,754元的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上述權力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七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上述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此項決議案將給予董事授權配發股份(或出售本公司持作庫存的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而在優先提呈要約(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以股代息計劃)的情況下,毋須先向現有股東按其現有持股量提呈,在該等情況下,舉例而言,倘於英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遭遇的法律或實際困難,可能會妨礙單純按比例分配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此項決議案將給予董事授權全面按非優先基準作出總面值最多為56,092,754元(相當於112,185,508股每股面值50美仙的普通股)的配發或出售。此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百分之五。

關於根據第20、21及22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董事認知優先提呈股份集團最近期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刊發的原則聲明規定（二〇二二年原則聲明）。董事將繼續檢討新興市場的慣例，然而，對於第20及21項決議案，彼等認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的限制目前為本公司提供了足夠的靈活性。

除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進行配發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第20及21項決議案尋求所得的權力。倘第20及21項決議案尋求所得的權力用於非優先收購要約，則董事確認其有意遵循二〇二二年原則聲明第2B部分第1段所載的股東保障措施。儘管該決議案並無具體規定相關的後續要約，惟董事確認彼等有意遵循二〇二二年原則聲明第2B部分第3段所載的後續要約的預期特點。

根據第20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七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1. 動議倘第17項決議案獲通過，除根據第20項決議案授予的任何權力外，授權董事會根據第17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條不適用於任何該等配發或出售，但上述權力：

- (A) 限於配發面值最多達56,092,754元的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及
- (B) 僅用於為董事會釐定為一項收購事項或於本通告日期前由優先提呈股份集團最近期刊發的取消優先提呈股份權利的原則聲明而擬進行的特定類型資本投資的交易進行融資（或再融資（倘於進行原交易後12個月內使用授權）），

上述權力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七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上述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本決議案擬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就收購事項及二〇二二年原則聲明項下擬進行的其他資本投資非優先發行普通股。本決議案的權力是根據第20項決議案提呈的權力以外的權力，並將限於配發或出售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額外百分之五。根據二〇二二年原則聲明，董事

確認，該授權將僅適用於有關在發行時同時宣佈或之前12個月期間已進行的收購事項或指定資本投資，並於發行的公告中披露。

第21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七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2. 動議除根據第20及21項決議案（倘獲通過）授予的權力外，倘第19項決議案獲通過，賦予董事會權力可根據第19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公司法））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七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該期間內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第22項決議案的作用是授予董事會權力，以配發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而毋須率先將有關證券提呈予現任股東。這將有助本公司以最有效及經濟的方式管理其資本，合乎股東利益。

倘第22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該決議案將授權董事會以非優先認股的方式進行配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5%，有關授權將於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行使。

倘發生觸發事件（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及其觸發事件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在可行的情況下及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及各項工具的條款，董事會可選擇在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中包含本公司給予股東機會購買為按比例轉換或交換任何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而增設的普通股的選擇權。

第22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七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購買本身普通股及優先股

23. 動議授權本公司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01條在市場購買(定義見公司法)其每股面值50美仙普通股,但:

- (A) 本公司根據本授權購買股份不得超過224,371,016股;
-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股份面值;及
- (C)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緊接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普通股的平均市場中間價外加百分之五及(ii)最後個別交易價格及目前進行採購(包括當股份於不同交易場所買賣)所在交易場所最高個別採購買入價(以較高者為準),

上述授權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七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能同意購買股份,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可能並未完成(全部或部分),且本公司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普通股,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為確定符合(B)及(C)段的條件,如有必要,股份的面值或相關價格(各自)應換算為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計算時須參考面值或相關價格(如適用)的貨幣與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之間的即期匯率,即於本公司同意購買相關股份之日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彭博屏幕的合適頁面上顯示(或相關其他資訊服務的合適頁面不時發佈)的即期匯率。

本決議案的作用是更新本公司以或介乎本決議案所指定的最低及最高價格購回其最多224,371,016股普通股的授權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七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本公司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本公司更新其一般授權,以於二〇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購買其本身股份(二〇二五年授權),並於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宣佈其擬開始回購每股面值50美仙的普通股,價值最高達15億元(二〇二六年回購)。根據二〇二六年回購購買股份於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並將不遲於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結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按二〇二五年授權根據二〇二六年回購購買10,132,520股股份。倘該決議案獲通過,自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根據二〇二六年回購作出的股份購買將按根據本決議案尋求的授權作出。

董事相信,一般授權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本身的普通股,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使本公司股本基礎的管理更具靈活性。董事擬持續檢討進一步回購普通股的可能性。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經考慮當時的有關因素及情況(例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始會進行回購股份事宜。本公司可註銷任何此類股份,或以庫存形式持有,以便最終出售換取現金、就僱員股份計劃轉讓該等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不可享有股息,亦不可行使投票權。董事擬註銷根據此項授權購回的股份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視乎市況而定。

可認購普通股的附帶條件權利及購股權(不論酌情與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81,801,441份未經行使,相當於同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3.6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經行使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倘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及根據其餘二〇二五年授權容許的股數上限購回普通股,則未經行使附帶條件權利及購股權(不論酌情與否)所規限的普通股比例應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31%。

24. 動議授權本公司在市場購買（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最多15,000股每股面值5.00元優先股及最多195,285,000股每股面值1.00英鎊優先股，惟：

- (A)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股份面值；及
-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有關下列各項的25%：
- (i) 就美元優先股而言，為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請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相關彭博頁面ALLQ顯示的相關優先股的Composite Bloomberg Bond Trader買入價（或任何替換頁面顯示的該買入價）；
- (ii) 就英鎊優先股而言，為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請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相關彭博頁面ALLQ顯示的相關優先股的倫敦證券交易所買入價（或任何替換頁面顯示的該買入價）；
- (iii) 就(i)項或(ii)項下相關買入價不適用美元或英鎊優先股而言，為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請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相關彭博頁面ALLQ顯示的相關優先股的最高個別買入價（或任何替換頁面顯示的該買入價），

上述授權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直至二〇二七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同意購買股份，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可能並未完成（全部或部分），且本公司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為確定符合(A)及(B)段的條件，如有必要，股份的面值或相關價格（各自）應換算為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計算時須參考面值或相關價格（如適用）的貨幣與進行購買所使用的貨幣之間的即期匯率，即於本公司同意或公佈要約或邀約購買相關股份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營業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前後彭博屏幕的合適頁面上顯示（或相關其他資訊服務的合適頁面不時發佈）的即期匯率。

本決議案的作用為更新本公司購回最多為195,285,000股英鎊優先股及最多15,000股美元優先股的授權。本公司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購回任何優先股。

建立充足股本基礎，讓業務得以增長之餘亦能適當平衡風險與盈利能力，固然相當重要；同樣重要的是，本公司並無滾存過剩資本額，

資產負債表上亦使用最適當的資本工具組合。獲授權購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管理股本基礎。因此，董事相信提呈本決議案尋求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可能須向股東尋求額外授權，視乎任何有關購回的架構而定。

董事擬在考慮其他投資及融資機會後，檢討購回優先股的可能性。

該項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行使授權應會對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予行使。

倘本公司購回其任何優先股，則該等股份將被註銷。

發出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

25. 動議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以至少足14天之通知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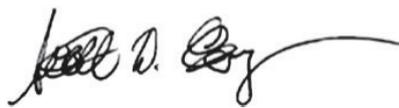
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期間為足21天，而此項決議案尋求批准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任何會議的通知期減少至最少足14天。

該批准將生效並維持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擬提呈一項類似的決議案。

該較短通知期不會用作有關會議的常規，而僅會於會議處理的事宜有理由需要此靈活性，以及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方會採用。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會議向所有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須發出至少足21天通知。

承董事會命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

Scott Corrigan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註冊編號：966425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履歷

委員會標記

- 委員會主席
- Ⓐ 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

- Ⓒ 企業文化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 管治及提名委員會
- Ⓜ 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Shirish Apte (73歲)

委任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Shirish於二〇二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會委員。



經驗：Shirish擁有豐富的企業、投資銀行、風險管理、商業及零售銀行經驗。

職業生涯：Shirish曾於花旗集團工作逾30年，其專注於公司及投資銀行，管理國家和地區級別的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其擁有豐富的風險經驗，曾擔任花旗集團的高級信貸主任及高級證券主任。Shirish從二〇〇八年至二〇〇九年擔任花旗歐洲、中東及非洲業務的聯席行政總裁，及從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一年擔任亞太區的地區行政總裁。彼從二〇一二年起擔任亞太區銀行主席，直至於二〇一四年退任。其從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四年為花旗集團的執行及營運委員會成員。自二〇一四年六月起直至二〇二二年十月，其擔任澳大利亞聯邦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Shirish擁有加爾各答大學的商學士學位、倫敦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合資格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

外部委任：Shirish是Singapore Life Pte Ltd及高瓴投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Keppel Corporation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擔任提名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 **Ⓜ** **Ⓜ** **Ⓜ** **Ⓜ**

貢獻：Shirish在企業、投資銀行、風險管理、商業及零售銀行方面的經驗對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檢討國家與地區策略產生積極影響。Shirish的會計、銀行業及金融服務經驗以及對英國與海外監管及管治框架的理解將繼續為董事會增值。董事會推薦Shirish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kie Hunt (57歲)

委任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Jackie於二〇二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會委員。



經驗：Jackie是一名特許會計師，其主要職業生涯位於金融服務領域。其擁有豐富的英國及國際金融服務經驗，包括資產管理、保險、監管及會計知識。

職業生涯：Jackie曾在眾多公司（包括Hibernian Group、Norwich Union Insurance（現為Aviva）、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及RSA Insurance）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自二〇一六年起直至二〇二一年，Jackie為Allianz SE管理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Jackie曾擔任保誠集團的執行董事及保誠英國、歐洲及非洲的行政總裁。其從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三年擔任Standard Life plc的集團財務總監，協助將該壽險公司轉型為一家多元化的儲蓄、養老金及資產管理企業。Jackie先前曾擔任National Express Group PLC的高級獨立董事、TheCityUK的非執行董事及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評審小組的副主席。彼亦曾擔任Man Group PLC、Rothesay Life PLC及OneWeb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kie擁有約翰尼斯堡維瓦特斯蘭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商學學士學位。彼合資格擔任南非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

外部委任：Jackie是Willis Towers Watson pl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xtraprop Unlimited的董事。

委員會 **Ⓐ** **Ⓜ** **Ⓜ** **Ⓜ**

貢獻：Jackie提供廣泛的財務、資產管理、保險、監管及技術會計專業知識，以及戰略及商業灼見。彼領導角色的豐富經驗有助於監督本集團全球網絡範圍內的業務從而支持本集團二〇二六年及以後的策略性業務計劃。董事會推薦Jackie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Diane Jurgens (63歲)

委任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Diane於二〇二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會委員。



經驗：Diane在推動科技、產品開發以及創新實現大眾媒體及娛樂、礦業、汽車及航空航天領域的業務轉型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彼領導的團隊業務遍及全球25個國家，其中大部分符合本集團在亞洲、非洲、中東以及拉丁美洲及歐洲的市場佈局。彼亦擁有14年中國及新加坡實地工作經驗。

職業生涯：於二〇二〇年至二〇二三年，Diane擔任華特迪士尼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信息官，負責監督迪士尼的全球企業技術組織。從二〇一五年至二〇二〇年，Diane擔任跨國礦業及金屬公司必和必拓的首席技術官，其中大部分時間駐新加坡工作，彼負責領導資本項目交付、技術運營、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研發。從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五年，Diane曾於上海擔任一家中美合資企業—上海安吉星信息服務的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理。在此之前，Diane曾擔任通用汽車多個高管職位，包括在本集團多個主要市場擔任多個全球職位。

Diane持有華盛頓大學電氣工程及軟件工程專業的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獲得西雅圖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外部委任：Diane為World 50 Group的非執行董事及華盛頓大學工程學院院長顧問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  

貢獻：Diane的領導、技術、轉型及創新方面的專長、損益管理及在本集團業務網絡經營方面的深厚全球經驗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尤其是在多個業務及行業的全球轉型項目方面。董事會推薦Diane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in Lawther, CBE (64歲)

委任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經驗：Robin在全球市場和金融機構方面擁有豐富的國際銀行經驗，並擁有投資銀行、兼併及收購以及資本籌集方面的專業知識。

職業生涯：Robin曾在摩根大通工作逾25年，擔任多個高級執行職務。其於全球市場擁有寶貴的執行及非執行經驗，對監管及管治事項具有相當了解。從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一年，其擔任M&G plc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於二〇一四年一月，Robin加入Shareholder Executive（現為UK Government Investments）擔任非執行董事會成員，直至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其任期屆滿。彼因金融服務及多元性服務獲得二〇二〇年女王新年榮譽教育服務司令勳章(CBE)。從二〇一六年至二〇二〇年，Robin擔任Oras Invest的非執行董事會成員；及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二三年，彼擔任Nordea Bank Ab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in持有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倫敦經濟學院的會計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外部委任：Robin為ICG plc的非執行董事、Ashurst LLP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及Aon PLC的全球諮詢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   

貢獻：Robin在全球市場及金融機構的豐富國際銀行業務經驗增添重大價值，以平衡董事會的技能及專業知識。Robin於投資銀行、併購及集資方面的專業知識將繼續支持本集團在二〇二六年及以後的策略業務規劃。董事會推薦Robin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國權 (65歲)

委任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梁國權於二〇二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會委員。



經驗: 梁國權為一名特許會計師，擁有投資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經驗。

職業生涯: 梁國權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作逾15年，擔任多個行政職務，於二〇一五年至二〇一九年擔任其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曾於私募股權及投資銀行擔任多個要職，包括Capital Z Asia Limited合夥人、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高級副總裁以及施羅德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主管及董事。梁國權的職業生涯以於一九八二年擔任倫敦及溫哥華羅兵咸永道的會計師開始。此前，彼為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及文華東方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上市的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梁國權持有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和文學學士學位，並合資格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

外部委任: 梁國權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潤置地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香港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香港公益金的董事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房屋協會的副主席、監事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 (A)

貢獻: 梁國權擁有豐富的金融、會計及投資管理經驗，並對香港市場有廣泛了解與聯繫，這將有助於本集團深入了解其關鍵市場之一。彼擁有廣泛的戰略和商業專業知識，曾在私募股權和投資銀行以及私人人和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增值。董事會推薦梁國權重選。

集團主席
Maria Ramos (67歲)

委任日期: 二〇二一年一月，於二〇二五年五月擔任集團主席。Maria於二〇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會委員。



經驗: Maria在行政總裁、銀行、商業、金融、政策及國際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職業生涯: 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九年，Maria擔任ABSA Group Limited（前稱Barclays Africa Group）行政總裁。加入ABSA前，Maria任職Transnet Ltd，擔任集團行政總裁達五年。在其行政總裁生涯之前，Maria曾任南非國庫總理事達七年。Maria曾任職多個企業的董事會，包括Sanlam Ltd、Remgro Ltd、The Publ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ABSA Group Limited；彼亦曾任職多個跨國企業的董事會，包括SABMiller plc, Saudi British Bank及AngloGold Ashanti PLC主席直至二〇二四年五月。於二〇二五年三月卸任前，彼亦曾任歷峰集團（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非執行董事。

Maria持有約翰內斯堡金山大學的商貿學士學位及經濟學榮譽學位、自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取得的一個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一個銀行從業證書。彼亦為銀行學會（南非）（Institute of Bankers (South Africa)）的認證會員。

外部委任: Maria為「國際30人小組」（Group of Thirty）成員、英國牛津大學布拉瓦尼克政府學院（Blavatnik School of Government at Oxford University）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Wits Foundation Board of Governors諮詢委員會成員、國際金融協會董事會成員、TheCityUK領導委員會委員、香港工商協會委員會成員、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及亞洲開發銀行高層私營部門諮詢小組成員。

委員會 (GN)

貢獻: Maria作為行政總裁以及在銀行、商業、政策及金融服務方面的寬博國際經驗及專業知識可支援本集團的願景；繼續專注於協助業務所在市場的人員及公司繁榮發展，從而支持本集團在二〇二六年及以後的策略業務規劃。董事會推薦Maria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Phil Rivett (70歲)

委任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Phil於二〇二〇年五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會委員。Phil於二〇二五年五月獲委任為高級獨立董事。



經驗：Phil於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會計及審計經驗。

職業生涯：Phil於一九七六年加入羅兵咸永道，並於一九八六年成為合夥人。其於羅兵咸永道任職逾30年，並曾為幾家富時100指數公司的牽頭關係合夥人，包括多家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彼有豐富的國際經驗，曾於中東及亞洲（尤其是中國）多家銀行工作。

彼於二〇〇七年成為羅兵咸永道金融服務保障業務的負責人，並於二〇一一年獲任命為全球金融服務集團董事長。Phil曾於多個全球金融服務行業集團任職，負責制定治理、財務報告以及風險管理的最佳實務指引。

Phil持有倫敦帝國學院的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自身會員。

外部委任：Phil現任全國建築協會及Virgin Money UK PLC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    

貢獻：Phil對金融服務領域的深入了解及經驗，輔以其對英國及海外監管及管治框架的深刻理解，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尤其是在銀行業及金融服務領域。

這支持本集團在二〇二六年及以後的策略業務規劃。董事會推薦Phil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元鑾 (71歲)

委任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經驗：鄧元鑾對新興技術有著深刻的了解和豐富的經驗，尤其是中國內地市場。

職業生涯：鄧元鑾在科技及風險資本行業擁有逾30年的國際及中國營運經驗，涉及風險投資、銷售、市場推廣、業務開發、研發及製造。從一九八九年至二〇〇四年，鄧元鑾在中國及亞太地區的蘋果公司、Digital Equipment Corp及3Com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從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〇年，鄧元鑾在諾基亞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公司副總裁、諾基亞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二〇一三年在北京加入NGP Capital (Nokia Growth Partners)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之前，彼出任Advanced Micro Devices高級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裁，直至二〇二

一年六月。鄧元鑾曾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中國軟件及互聯網服務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鄧元鑾持有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外部委任：鄧元鑾為歡聚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人工智能基金會創始成員。

委員會  

貢獻：鄧元鑾在新興技術及風險資本行業具有豐富經驗，並對亞太地區市場擁有深入了解，為本集團繼續成為全球領先的銀行業創新者的宏圖添力。董事會推薦鄧元鑾重選。

集團行政總裁
Bill Winters, CBE (64歲)

委任日期: 二〇一五年六月。Bill於二〇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會委員，並為集團管理團隊成員及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經驗: Bill為一名職業銀行家，擁有重要的前線全球銀行業經驗，並擁有良好的領導能力及金融成功經驗。

職業生涯: Bill的職業生涯始於摩根大通，並成為摩根大通五名執行人員之一，其後自二〇〇四年起直至二〇〇九年止於該投資銀行出任聯席行政總裁。Bill為就改善競爭及金融穩定提出建議方法的銀行業英國獨立委員會成員。

其後，彼亦擔任英國議會銀行業標準委員會的顧問，並受英倫銀行董事會邀請完成英倫銀行流動資金運作的獨立審閱。Bill於二〇一一年創立另類資產管理公司Renshaw Bay，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獲委任加入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為止。

Bill於二〇一三年獲得司令勳章(CBE)，之前為Pension Insurance Corporation plc及RIT Capital Partners plc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卸任Novartis International AG的非執行董事。

Bill持有高蓋德大學國際關係學學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外部委任: Bill為Stripe Inc (現為Stripe LLC) 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自願碳市場誠信委員會的諮詢小組成員及國際救援委員會董事會顧問。

貢獻: Bill作為一名銀行家擁有重要的前線全球銀行業經驗以及良好的領導能力及金融成功經驗，該等經驗將助力本集團發展為眾多市場中的領先國際銀行，從而支持本集團在二〇二六年及以後的策略業務規劃。董事會推薦Bill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nda Yueh博士, CBE (54歲)

委任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Linda於二〇二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渣打銀行董事會委員。



經驗: Linda是一位知名的經濟學家及金融節目主持人，在金融服務、技術、非盈利及企業對企業服務領域擁有多樣化的技能和經驗。

職業生涯: Linda在擔任企業律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後，曾擔任各種學術及諮詢職務。從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二年，Linda擔任彭博新聞社的經濟編輯，從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五年擔任英國廣播公司的首席商業記者。從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二年，她是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SE IDEAS的客座教授，並在英國財政部的隔離和專有交易獨立審查小組任職。

Linda曾在Scottish Mortgage Investment Trust Plc、London & Partners Ltd及JPMorgan Asia Growth & Income Plc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的高級獨立董事、Coutts基金會的受託人及英國貿易委員會的顧問。Linda在二〇二三年的新年榮譽名單中因對經濟服務的貢獻而被授予CBE。

Linda擁有耶魯大學學士學位、哈佛大學公共政策碩士學位、紐約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以及牛津大學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外部委任: Linda目前擔任Rentokil Initial Plc、Segro Plc和獨立足球監管機構(Independent Football Regulator)的獨立非執行董事、Royal Parks慈善機構的主席、Baillie Gifford旗下The Schiehallion Fund Ltd的主席、Greene King行政總裁的高級顧問、牛津大學聖愛德蒙堂的研究員、倫敦商學院的經濟學兼職教授、the Fidelity UK and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s的受託人、Chatham House的副研究員及英國軟實力委員會(UK Soft Power Council)及英國法律推廣委員會(English Law Promotion Panel)顧問委員。

委員會   

貢獻: Linda的豐富的學術、金融、投資管理及國際經驗，以及在本集團多個市場的深厚知識，確保彼為董事會討論帶來不同視角的見解，並繼續於二〇二六年及以後為董事會增值。董事會建議重選Linda。

董事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集團主席：Maria Da Conceicao das Neves Calha Ramos。

執行董事：William Thomas Winters, CBE。

獨立非執行董事：Shirish Moreshwar Apte、Jacqueline Hunt、Diane Enberg Jurgens、Robin Ann Lawther, CBE、梁國權、Philip George Rivett (高級獨立董事)、鄧元鑿及 Linda Yi-Chuang Yueh 博士, CBE。

Shirish Apte、Jackie Hunt、Diane Jurgens、Robin Lawther, CBE、梁國權、Phil Rivett、鄧元鑿及 Linda Yueh, CBE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有相應的服務合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需給予任何一方三個月通知方可終止。

Bill Winters, CBE 訂有一年通知期的僱用合約。Maria Ramos 訂有六個月通知期的服務合約。

各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該等董事各自的履歷資料（載於第11至15頁）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披露規定。因此，概無其他事項須致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確認彼等的獨立性。

各重選董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的權益載列於第17頁。董事的年度酬金／袍金及擔任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的額外袍金載列如下。

姓名及角色	年度酬金／袍金 ¹	
集團主席 Maria Ramos ¹	1,293,000 英鎊	
集團行政總裁 Bill Winters, CBE ²	1,530,000 英鎊	
高級獨立董事	48,000 英鎊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3,000 英鎊	
委員會	成員袍金	主席袍金
審核	43,000 英鎊	85,000 英鎊
企業文化與可持續發展	37,000 英鎊	75,000 英鎊
管治及提名	19,000 英鎊	零
薪酬	43,000 英鎊	85,000 英鎊
董事會風險	43,000 英鎊	85,000 英鎊
美國聯合營運風險委員會 ³	40,000 英鎊	不適用

¹ Maria Ramos 為集團主席，並收取上表所示的袍金。彼不會就擔任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收取任何袍金。

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ll Winters 收取上文所載的年度薪金。此外，作為執行董事，Bill 合資格收取表現掛鈎薪酬。

³ Shirish Apte 作為美國聯合營運風險委員會的成員收取額外袍金 40,000 英鎊，該委員會為渣打銀行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執行董事的薪金水平每年由薪酬委員會檢討，當中計及職責範圍的任何變動、個人在職位上的發展、與市場上具競爭力薪金水平的一致性，並已考慮整個集團的平均薪金增幅。

有關全體董事薪酬（包括檢討薪金水平的方式及表現報酬資格）的完整詳情，已列載於二〇二五年年報及賬目第180頁至第206頁的董事薪酬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膺選連任董事持有的權益如下：

	於普通股的 實益權益總計	獎勵項下普通股 的權益總計	獎勵歸屬/ 行使期範圍	儲股行使價
Shirish Apte	2,000	–	–	–
Jackie Hunt	2,000	–	–	–
Diane Jurgens	8,888	–	–	–
Robin Lawther, CBE	2,000	–	–	–
梁國權	13,369	–	–	–
Maria Ramos	2,000	–	–	–
Phil Rivett	2,128	–	–	–
鄧元鏗	2,000	–	–	–
Bill Winters, CBE	3,237,563	3,267,640	二〇二六年至二〇三二年	不適用
Linda Yueh, CBE	2,000	–	–	–

於股份及投票權的主要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〇二五年年報及賬目第212頁所載本公司接獲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須予通知權益的持有人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5條知會的資料已作出兩項變動。下表載列更新後的須予通知權益：

須予通知權益	間接普通股 (根據披露的投票權) 已披露資本百分比		按披露的持股性質	發行人獲通知日期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405,300,789	18.01	間接 間接(5.01%) 證券借貸(0.39%)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Blackrock, Inc.	183,640,172	5.55	差價合約(0.14%)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105,072,343	4.67	間接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Schroders Plc	36,744,077	4.95	間接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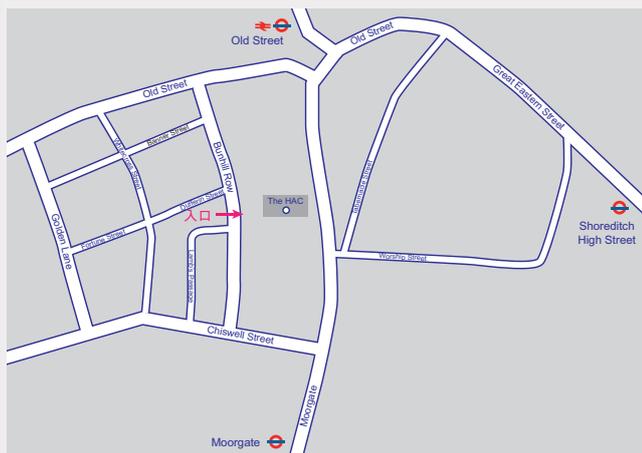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假座The Honourable Artillery Company (HAC), Armoury House, West Gate, Bunhill Row, London EC1Y 2BQ舉行。前往HAC將僅可通過Bunhill Row的入口進入。

以下為會場位置圖：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準時開始；閣下應預留30分鐘時間進行安檢及登記手續。



登記

抵達後請前往登記處，其位置將有明確標示。請攜同閣下的股東出席卡。倘閣下沒有出席卡，則須於進入會場前與我們的登記人員確認閣下的姓名及詳細地址。

賓客無權出席會議，但在有限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酌情允許股東攜同一名賓客出席。有意攜同賓客出席的股東必須根據下文「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及查詢熱線」下的聯絡詳情提前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保安

為顧及閣下的安全，進入大會會場時會進行安全檢查，可能包括搜身及檢查所有手提行李。謹請注意，閣下將被要求將大型手提包暫存於衣帽間。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得使用筆記本電腦及錄音設備（包括相機）。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應關掉手機及所有其他電子器材。禁止帶同橫額、服裝、傳單或哨子等可能用於擾亂秩序的物品進入會場。閣下禁止攜帶液體進入會場。任何拒絕遵守適用保安措施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

務請注意，我們禁止可能會對任何人士的保障、安全或會議良好秩序干擾的行為，並將對於無法接受的行為作出合適處理。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有關規定，將被請離會議及會場。

茶點

股東週年大會前後將在接待區提供茶點。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如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須於二〇二六年五月五日下午十時正（英國時間）名列於本公司英國股東名冊或於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上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倘股東週年大會延至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英國時間）後的时间舉行，則閣下必須於續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十時正（英國時間）名列於本公司英國股東名冊或於續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我們將於任何續會通告內列明閣下須於何時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方能出席大會及投票。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聯名股東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然而，倘為聯席股東，則僅出席（親身或委任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且名冊首位的股東的投票方可獲接受。

於決定任何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股東名冊於有關限期後的變動將不予理會。

提問

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均有權提問。閣下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請舉手示意並等待大會主席邀請閣下發問。

股東亦可於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前將閣下的問題以電郵發送至 scplc.agm@sc.com，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前提交問題。如提交的任何問題與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事務無關，有關問題將轉發合適的執行人員收啟。倘閣下在截止日期前未提交問題，閣下仍有機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於大會前提前提問並不影響閣下作為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的權利。

本公司必須回答與大會正在處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但無須回答以下問題：(a) 回答有關問題會過度干擾股東週年大會的準備工作或涉及披露保密資料，(b) 已於網站以回答問題形式給予答案，或(c) 就本公司利益或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股東可發送電郵至 scplc.agm@sc.com 以跟進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提問作出的任何回答。

易達支援

大會會場設有輪椅通道。倘閣下有聽力障礙，房間內將提供環線感應系統。任何陪同股東需要協助的人士將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倘任何殘障股東對出席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處，地址為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電話：+44 (0) 20 7885 8888／電郵地址：scplc.agm@sc.com）。

急救

會上將提供急救服務。請向任何渣打工作人員查詢。

收取現金股息

有關支付現金股息的資料，包括默認貨幣選擇、股息選擇及變更閣下的股息常行指示，請參閱sc.com/shareholders。

請參閱以下主要日期供閣下參考：

- 股息貨幣選擇的截止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 就股息支付計算匯率的截止時間：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及查詢熱線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倘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或閣下的持股量有任何疑問，應聯絡下文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

- 英國登記股東：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郵寄：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電話號碼：+44 (0)370 702 0138，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英國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英國時間）致電。亦請參閱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
- 香港登記股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亦請參閱computershare.com/hk/investors。

核數聲明

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於網站刊登聲明，載明任何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事宜：(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對本公司賬目的審核（包括核數師報告及核數的進行情況）；或(ii)與自上次提呈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大會以來終止出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任何情況。本公司不得要求提出上述在網站刊登聲明要求的股東支付本公司遵照公司法第

527或528條涉及的開支。倘本公司被要求根據公司法第527條在網站刊登聲明，則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將聲明載於網站的時間前將聲明送交其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可處理的事宜包括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第527條的規定在網站刊登的聲明。

網站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sc.com/agm閱覽。

電子通訊

除已載明者外，閣下不應出於任何目的使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與本公司溝通。

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將存置於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及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司力達律師樓的辦事處（由本文件日期起直至會議結束為止）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可供查閱：

- 執行董事的僱用合約副本；
- 集團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副本；
- 董事的彌償保證契據副本；
- 本公司當前的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此等文件於會議前至少15分鐘及於會議期間亦於會議實際舉行地點可供查閱。

翻譯

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錄音

將不會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全部錄音。

數據處理

謹此提示與會者，其個人資料或會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用途。詳情可於sc.com/en/privacy-policy查閱私隱政策。

優先股股東

只有普通股股東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向優先股持有人寄發本文件僅供彼等參考。

有關如何投票的資料

委任代表

閣下如為普通股股東，閣下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亦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行使閣下之所有或任何權利，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可就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惟各委任代表乃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持有之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受委代表，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代表可以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電子方式委任代表— 閣下如為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閣下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登入www.investorcentre.co.uk/eproxy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閣下將需要提供閣下的控制編號、股東參考編號（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均載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投票指示表格或倘閣下以電子方式收到通訊，則以電子郵件通知），方可使用有關服務。閣下的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將於二〇二六年五月五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屆滿失效。閣下必須先表示同意有關電子委任代表的條款及條件，閣下必須細閱有關條款及條件；
- 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至我們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於第19頁所詳述；
- 透過ShareCare投票— 閣下如為英國股東名冊所列股東及透過ShareCare持有閣下的股份，閣下可使用電子委任代表委任服務（請參閱下文）；或
- CREST電子方式委任代表— 閣下如為英國股東名冊所列股東及CREST成員，閣下可使用CREST電子委任代表委任服務（請參閱下文）。

重要提示：不論閣下選擇何種方法，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不遲於二〇二六年五月五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董事會十分鼓勵股東透過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按指示投票，參與表決會上所有決議案。此乃出於確保倘閣下無法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出席並投票，閣下的投票仍被計算在內。

透過ShareCare投票

對於英國股東名冊在冊的股東，閣下如透過ShareCare持有閣下的股份，閣下可以上文所載相同方式就電子委任受委代表使用閣下的控制編號、ShareCare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於隨附投票指示表格載列）以電子方式提交閣下的投票指示，或閣

下可填妥並按第19頁所載地址向我們的英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隨附投票指示表格。閣下的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將於二〇二六年五月五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到期。無論閣下選擇何種方式，任何投票指示表格或委任受委代表的其他文據均須經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〇二六年五月五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前收到方可生效。

CREST電子委任代表委任

對於英國股東名冊在冊的股東，閣下如為CREST會員，並擬利用CREST電子委任代表服務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閣下可依循CREST手冊（可於euroclear.com/site/public/EUI瀏覽）所載述程序行事。閣下如為CREST個人會員或其他CREST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提供者的CREST會員，閣下應聯絡閣下的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提供者，他們將可代表閣下採取適當行動。

根據CREST手冊載述，適當的CREST訊息（「CREST代表指示」）必須按照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的規格說明經妥為證明為屬實，並必須載有就此等指示所規定資料，閣下使用CREST的服務代表委任事宜始為有效。該項訊息無論是否構成委任受委代表還是就向之前委任的受委代表發出的指示的修訂，均須於二〇二六年五月五日英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前傳送，以便本公司代理商（ID 3RA50）可於該時間前接獲有關訊息，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獲時間將視作為本公司代理可開始按照CREST所規定方式向CREST查詢檢索該項訊息的時間（根據CREST Application Host在訊息上記錄的時間印章釐定）。此後如對透過CREST委任的受委代表的指示有任何變動均應透過其他方式向獲委任人傳達。

務請CREST會員及（如適用）CREST保證會員或投票服務提供者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無就任何個別訊息作出特別CREST服務程序。因此，輸入CREST代表指示亦會存在一般系統時間配合及限制問題。CREST相關會員有責任（或如CREST會員為CREST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提供者的會員，則其有責任促使其CREST保證會員或投票服務提供者）採取所需有關行動，確保訊息及時經由CREST系統完成傳送。故此，CREST會員及（如適用）CREST保證會員或投票服務提供者應特別參閱CREST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及時間配合的實際限制的章節。在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Regulations 2001規例（監管不適當發出的載有不正確資料及指示的指示）第35(5)(a)條所載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將某項CREST代表指示視作無效。

獲提名人士

任何有權收取本文件且為根據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享有知情權的人士（「獲提名人士」），根據與提名該等人士之股東訂立之協議，

有權獲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倘獲提名人士並無有關委任代表的權利或不欲行使該權利，根據任何有關協議，該等人士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作出指示。

「委任代表」段落項下的陳述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該等段落所載權利僅可由普通股股東（或由獲委任代彼等行事之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

公司代表

任何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代股東行使所有股東權力，惟彼等不得就相同股份行使有關權力。

倘公司擬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請於 corporate-representatives@computershare.co.uk（如為英國公司）或 sc.proxy@computershare.com.hk（如為香港公司）聯絡 Computershare。

投票表決程序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排就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計及已送遞代表委任表格及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票數。一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正式宣佈投票開始，投票將透過為個人而設的投票卡（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者發出）進行。

所有親身提交的票數將予計算並加上受委代表取得的票數。倘閣下已透過受委代表投票，閣下將仍可親身進行投票，而閣下當日作出的投票將取代閣下先前已遞交的受委代表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就所持有每股面值50美仙的普通股將有一份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43,710,167股每股面值50美仙的普通股，當中並無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於投票表決時普通股附帶合共2,243,710,167份投票權。

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向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佈，並於會議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sc.com/en/investors/stock-exchange-announcements。

根據公司法第360BA條，投票表決結束後，於表決中作出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本公司提供信息，使其可釐定其投票是否已獲有效記錄或計入。

附錄：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本公司須滿足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最低監管資本要求。

根據英國資本要求規例（資本要求規例），本公司須持有最低量一級資本，該金額按綜合基準以風險加權資產的特定百分比計算。為了在相關審慎監管要求下維持有效的資本結構，本公司或會選擇透過發行額外一級工具（額外一級證券）而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滿足最低持有量規定部分。

為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及細則須包含據此產生觸發事件的條文，觸發事件（乃違反預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資本比率）一經觸發，額外一級證券的本金額被撇減或被轉換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根據審慎監管局（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倘發行人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低於5.125%，則額外一級證券必須轉換為股權或予以撇減；實際上，對於英國發行人，審慎監管局現時規定該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觸發將設定為7%或以上。

本公司在決定是否發行額外一級證券時，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當時的資本狀況、適用的監管資本要求及未來可能的長遠資本需求。發行額外一級證券的時間及條款將由本公司及（如適用）諮詢審慎監管局後釐定。

發行額外一級證券的靈活性促使本公司的資本基礎達致多元化及更高效率。

第19及22項決議案正在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授權發行額外一級證券，該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轉換為普通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及／或在轉換或交換該等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為何本公司正尋求特別授權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本公司正尋求特別授權以促使其可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而該授權將僅作此用途（即本公司不可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該特別授權來發行新股份）。第17項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用於以非優先方式發行新股份，惟須受該決議案的限制及英國及香港上市規則及投資協會指引所限。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特別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使其可保持應用一般授權作其他用途。基於相同原因，第17項決議案下的一般授權將不會作有關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方面之用。

本公司相信，僅於有需要時方向股東取得特別授權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並不可行，主要乃由於編製致股東的有關通函以及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需要時間。授權如預先獲批准，將使本公司可於市場狀況有利於成功發行及完成之時，及時滿足資本需求。

本公司於觸發事件發生之前或發生時可採取什麼步驟？

於觸發事件發生之前及發生時，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可採取若干行動：

- i) 復原計劃—監管機構規定本公司須建立及維持一套復原計劃，以便於在出現財務壓力時實施。倘本公司的資本比率下跌幅度如復原計劃所指定程度，本公司可能須於觸發事件前採取有關計劃復原行動以改善其資本狀況（例如減低風險加權資產及／或進行普通股供股或發行其他合資格資本工具）。
- ii) 股東參與—即使已採取上文所述的復原行動，董事會可給予股東機會按比例以與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持有人在未有因換股而獲取普通股的情況下原應可認購該等普通股的相同價格（即按下述的轉換價），購買因任何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獲轉換或交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倘根據相關工具條款允許而可行及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這將視乎每宗交易而定，而股東參與的機制將於適用時書面載入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目前鑒於本公司現有資本水平超出預期觸發事件比率，以及倘該情況可能發生時本公司既有可供採取的復原行動，預期觸發事件可能發生的情況應屬偏低。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普通股權一級資本340億美元，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4%。該資本水平被視為顯著超越預期的觸發事件比率。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如何提供更高效率的資本架構？

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令本公司可以符合稅務及資本效益的方式增加其一級資本（直至監管合資格上限），而不會攤薄其現有股權基礎。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以什麼價格發行？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價格機制與本公司將發行的其他固定收入資本工具相若。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於緊接發行前經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發行價。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以什麼價格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及細則將列明轉換價或設定轉換價的機制（當中可能包括經參考受最低「下限」轉換價規限的現行轉換市價釐定的可變轉換價）。轉換價為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於觸發事件發生時交換為普通股的價格。轉換價或最低「下限」轉換價

(如適用)可設定為緊接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前本公司普通股的折讓價。折讓幅度將於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本公司將經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發行相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時遵守任何適用審慎監管局規定的情況後,釐定將採納固定或可變轉換價結構。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是否可贖回?

可以。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規定,額外一級資本工具須為永久性質,任何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提前贖回將須事先獲審慎監管局同意。例如,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將可能加入條文讓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贖回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i)經過利率重設日後一段固定時期(最少五年);(ii)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監管分類倘有改變,致使該等證券不再包括於本公司的一級資本內;或(iii)因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稅務處理方式改變。

如何計算 閣下所尋求的權限?

於第19及22項決議案所示的權限已按為資本管理提供靈活性的預期資本需求的基準計算。

決議案給予董事會權限釐定有關可能撤減或轉換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特定條款。於適用的精確監管要求及市場對此形式的資本工具都存在不明朗因素的情況下,所尋求的權限現時設定於可為本公司提供全面靈活性、有效管理其資本架構的水平。特別授權將給予董事會權限,配發普通股及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普通股,惟比例限於最高額外佔本公司於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5%。經考慮本公司股價的潛在波動、英鎊/美元匯率及本集團風險加權資產的通脹,此限額按內部建模計算,為本公司提供充足的靈活性。本公司另亦根據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九年授權按10%的轉換價折讓因子發行兩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本公司

按相當於當時本公司現行股價的轉換價,根據二〇二〇年授權發行兩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根據二〇二一年授權發行一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根據二〇二二年授權發行一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根據二〇二三年授權發行一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根據二〇二四年授權發行兩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及根據二〇二五年授權發行兩次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目前預計同一方法將用於日後根據二〇二六年授權發行且採用固定轉換價結構發行的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香港聯交所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公司董事須於配發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前,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惟第13.36(2)(b)條所載者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容許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按非優先方式配發或發行股份。如上文所述,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項下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現正僅就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向股東尋求該特別授權。此特別授權將需獲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豁免。於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容許董事就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尋求第19及22項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特別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

- i) 特別授權將告失效之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二七年八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除非特別授權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ii) 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設計及生產：Friend
www.friendstudio.com

翻譯及製作：

Toppan Nexus Holdings Limited
凸版美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告選用 Nautilus Superwhite 100%
消費後廢料及再生林木木材材料印製。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STANDARD CHARTERED 字符標記、圖案商標及相關產品品牌名稱概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所有，並由中央發牌予其經營實體使用。

註冊辦事處：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電話：+44 (0) 20 7885 888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32樓。

於英格蘭註冊編號：966425。

環球總部

Standard Chartered Group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United Kingdom
+44 (0)20 7885 8888

電子版年報

sc.com/annualreport

股東垂詢

ShareCare資料
sc.com/sharecare
+44 (0)370 702 0138

ShareGift資料
ShareGift.org
+44 (0)20 7930 3737

股份過戶登記處資料

英國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44 (0)370 702 0138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computershare.com/hk/investors

中文版本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子通訊登記
investorcentre.co.uk